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虎簡字第282號

原告 蔡瀚陞

被告 張瑞豐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53號），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（112年度附民字第250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；第1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查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業經本院判處無罪在案，原告雖聲請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然其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本院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,970元，已於同年11月29日寄存送達原告之住居所轄區派出所，有本院虎尾簡易庭送達通知書在卷可稽，並於同年12月9日發生送達於原告之效力，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亦有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本庭詢問簡答表等在卷可查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依照上開說明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  
02 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 
04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 
09 書記官 廖千慧